

# 芻料作物類大專業農擴大經營規模及集團栽培計畫

## 補助申請作業說明

2025/04/20

### 一、計畫目的

為輔導實際從事芻料作物生產之大專業農、一般專業草農作企業化經營，以提升經營效率，特訂定本計畫補助申請作業說明。

### 二、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本部畜牧司。

(二) 執行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畜產試驗所及農民(產業)團體等。

### 三、補助對象

(一) 符合小地主大專業農資格，經營規模達最低限度之專業農民(經營規模 $\geq 5$ 公頃)及組織型大專業農(經營規模 $\geq 20$ 公頃)。

(二) 未獲113-114年芻料作物類大專業農擴大經營規模及集團栽培計畫補助者，具優先補助資格。

### 四、申請條件：

(一) 114年曾獲得本計畫補助者，不得申請相同項目。

(二) 需檢附農地(土地所有權)或土地租賃契約或契作合約書或土地分管協議使用同意書，且農業經營項目為芻料作物生產。

(三) 芻料作物之種類依「芻料作物轉契作補貼要點」第2點第3款規定。

(四) 經營規模含基本門檻及擴大面積，認定方式如下：

1. 基本門檻：指大專業農或一般專業草農從事農業經營且為合法使用既有耕作農地，依其提出農地地號及基本資料計入基本門檻。

2. 擴大面積：下列農地經大專業農或一般專業草農以承租人或受託人身

分合法使用及經營之面積，均得認定為擴大面積：

-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定義之耕地、都市計畫土地之農業區，但排除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公有土地、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辦理租佃之耕地及配偶或直系血親二親等內之農地。
- (2)符合「小地主大專業農基期年農地租賃作業規範」之適用農地。
- (3)經當地縣(市)政府依「納入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輔導專案審查程序」專案審查通過過後納入輔導者。

## 五、補助基準

### (一) 產製儲銷設備補助：

1. 大專業農或一般專業草農申請做個別使用者，以補助不超過 1/3 為原則。
2. 組織型大專業農採共同使用者，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附表1)

### (二) 補助項目係概括性規定，倘個別計畫所列需求，確有實務經營所需項目，且經畜產試驗所專家建議者，將依據政府年度預算及補助合理性，納入審查考量。

## 六、申請方式及實施程序

### (一) 一年以申請一次為原則，由申請人於115年6月30日前檢附下列資料自行向農會提出申請。農會受理後代為研提並確認各項備審資料正確性及闕漏與否，並落實「全國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系統資料登錄作業，已完成建檔後，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辦理審查。

1. 經營計畫書（附件1）。
2.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團體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符合本部所定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執行方案所定適用對象身分類別、條件及經營規模者，並得檢附小地主大專業農之資格證明文件。

4. 經營土地證明文件（含自有與承租土地清冊及其契約書、專業農民耕作協議書等文件；租期或協議使用期需達3年【含】以上）。
  5. 組織型大專業農申請之補助項目屬共同使用，需檢附共同使用規範。
  6. 種植事實證明文件。
  7. 其他優先利入補助之證明文件。
- (二) 由地方政府邀集畜產試驗所召開經營計畫書審查會議，必要時得邀集畜產試驗所辦理現場會勘。初審時需就經營計畫書內容完整性、資料正確性及申請補助項目之合理性進行審查，依初審會議審查結果，通知農會補充缺漏文件，並彙整初審表（附件2），函送農業部畜牧司，並委由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協助辦理複審。
- (三) 複審會議由本部畜牧司邀集地方政府、畜產試驗所及相關業務單位等人員召開，就申請項目逐項審查，並提出綜合審查意見。
- (四) 考量政府資源及補助合理性，年度補助計畫以大專業農企業化經營之需求為優先；預算經費不足時，得依先申請先補助之原則或統籌分配辦理。必要時邀集畜產試驗所、地方政府派員實地勘查，擇定補助對象。
- (五) 本部畜牧司核定計畫後函知地方政府據以辦理，並輔導受補助對象依據核定工作項目覈實辦理。

## 七、驗收程序

- (一) 計畫核定後，由地方政府督導大專業農確實依據計畫進度辦理。大專業農應於購置補助項目後一個月內（以統一發票、收據之日期為準），向農會申請驗收。
- (二) 農會應於驗收時核對購買人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機種、廠牌型式、機身及引擎號碼、農機具主要規格等，是否與出廠證明資料相符，購買人是否與大專業農同名。
- (三) 補助之農機應在明顯易見處，以明顯色彩油漆標示「農業部○○年—○○計畫」及計畫編號等文字。

- (四) 為利建檔及查核，驗收紀錄(附件4)應包含農機廠牌、型式、引擎號碼及本機號碼等圖片，並標明受補助者姓名、計畫編號及補助項目。

#### 八、計畫查核及追蹤

- (一) 為確保計畫執行成效，應由地方政府邀集畜產試驗所及農會或鄉鎮市區公所等單位組成查核小組，針對轄內補助案件，進行執行情形之查核與輔導，並將查核結果填報查核紀錄表(附件5)，**函送本部畜牧司留存備查**。申請產製儲銷設備補助者，得依「大佃農補助設備(施)查核作業」規定辦理。
- (二) 各地方政府查核件數至少達各該年度受補助案件1/3為原則。為利查核輔導，各地方政府得衡實洽請執行單位(農民團體或鄉鎮市區公所)先行追蹤列冊送府、畜產試驗所及本部畜牧司，以為查核實施期間，時程之安排參據。
- (三) 本部畜牧司得隨時派員或會同審計人員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及計畫所購置之財產，大專業農不得拒絕或隱匿。

####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注意事項

- (一) 經營計畫書經審查核定後，依農業部現行農村再生基金之補助計畫程序申請補助。
- (二) 一般專業草農以跨行政區之土地申辦本計畫補助，應由與草農具資金往來之農會辦理審查、驗收與核銷等事宜，惟土地資格之確認，應請土地所在之農會或公所予以協助勘認。
- (三) 大專業農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底前完成計畫，如未依能依核定內容執行完畢，須於執行期限內辦理變更或申請放棄。如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提供虛偽不實、隱匿資料、以詐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款之情形者，經查核確認後，得由本部畜牧司停止補助，大專業農需返還補助項目全額補助款，且自本部畜牧司函文通知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補助。
- (四) 補助購買之農機必須為新品，且未曾接受其他計畫補助，如有虛報、

套購或因故退貨等違反規定者應繳回全數補助款，該農戶及其輔導農民團體不再予以補助。

(五) 本計畫補助之農機，自購置後3年內不得轉讓，如因故必需轉售或轉讓時，應報經本部畜牧司同意，否則應追回補助款。

(六) 本計畫補助之農機，應於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農機使用證」，並依機種別規定申領「農機號牌」。

(七) 如無意願或配合本部宣導、示範觀摩、相關設備(施)功能測試等資料研究蒐集，不予補助；如已獲補助且完成設置後，始無意願或未配合本部宣導者，應退回所有補助款，並取消申請者後續五年申請本部補助之資格。

十、本作業說明未盡事項悉依農業部及本司相關規定辦理。

附圖 1、芻料作物類大專業農擴大經營規模及集團栽培計畫申請作業流程



## 附表 1、芻料作物類大專業農擴大經營規模及集團栽培計畫 補助基準表

附表 1.1、芻料作物類大專業農產製儲銷設備補助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307	芻料生產與調製利用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民及產銷班班員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300 萬元。</li> <li>2. 合作社、產銷班及農民團體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300 萬元。</li> </ol>	農民 產銷班 農民團體 合作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青割裝卸機、芻料收穫機、割草機、翻集草機、施肥機、牧草打包機、青儲膠膜捆包機、青儲充填機、青儲袋、鏟斗機。</li> <li>2. 牧草地更新每公頃最高 1 萬元(同一田區 3 年內以一次為限)。</li> <li>3. 單機售價 1 萬元以下之農機具不予補助。</li> </ol>	畜牧司
0401	芻料運銷設備	合作社及農民團體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200 萬元。	農民團體 合作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輸設備。</li> <li>2. 芻料品質檢驗設備。</li> </ol>	畜牧司
0502	芻料倉儲設備	農民團體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300 萬元。	農民團體		畜牧司

附表 1.2、芻料作物類大專業農生產設備（施）補助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設備名稱	單位	設備（施）補助上限		審查標準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1	曳引機	臺	1,060	1,600	經營規模 ≥ 10 公頃
2	青割玉米 採收機	臺	1,670	2,500	經營規模 ≥ 15 公頃
3	播種機	臺	200	300	經營規模 ≥ 5 公頃
4	附掛式中耕 管理機	臺	160	240	
5	其他 (小型農機、 附掛機具、 田間管理機具 等)	臺	100	150	經營規模 ≥ 5 公頃

**附表3、申請芻料作物類大專業農擴大經營規模及集團栽培計畫  
應檢附資料表**

準備資料項目	符合小地主大專業農		一般專業草農
	專業農民	組織型大專業農 (產銷班、合作社 場、農會)	
1.經營計畫書 (於申請項目詳列設備規格)	V	V	V
2.自有與承租土地清冊 及其契約書	V	V	V
3.自有與承租之專業農 民耕作協議書	非必要	非必要	V
4.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團 體之相關證明文件影 本	V	V	V
5.種植事實證明文件	V	V	V
6.申請補助項目之共同 使用規範	-	V	非必要
7.其他優先利入補助之 證明文件	非必要	非必要	非必要

附件 1

芻料作物類「小地主大專業農」經營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輔導農會：\_\_\_\_\_

大專業農 (負責人/代表人姓名)		大專業農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型
產業別	現有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水稻 <input type="checkbox"/> 雜糧 <input type="checkbox"/> 果樹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 <input type="checkbox"/> 花卉 <input type="checkbox"/> 特用作物 <input type="checkbox"/> 硬質玉米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經濟林 <input type="checkbox"/> 牧草及青割玉米(芻料作物) (*綜合經營可複選)	
	主要栽植芻料作物 作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青割玉米 <input type="checkbox"/> 狼尾草 <input type="checkbox"/> 盤固草 <input type="checkbox"/> 尼羅草 <input type="checkbox"/> 百慕達草 <input type="checkbox"/> 蘇丹草 <input type="checkbox"/> 苜蓿 <input type="checkbox"/> 燕麥 <input type="checkbox"/> 青割玉米間植大豆 <input type="checkbox"/> 芻料用高粱 <input type="checkbox"/> 巨葉榕(餵飼鹿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
聯絡地址			

二、經營規模及採計面積

本次以\_\_\_\_\_年第\_\_\_\_\_期作申請芻料作物：\_\_\_\_\_、\_\_\_\_\_、\_\_\_\_\_、  
 \_\_\_\_\_)，面積合計  
 \_\_\_\_\_公頃。

單位：公頃

經營規模		農地面積 (詳：註一)	本次申請之作物 採計面積 (詳：註二)	本次申請之 芻料作物年產量
基本門檻	自有農地			
	現行承租農地			
	小計			
擴大面積	租約	一般農地		
		基期年農地		
	短期耕作協議	專業農民耕作協議書		
		農會營管中心農地		

	委託代耕協議書			(公噸)
	小計			
	面積合計			

- 註一：1.檢附「小大非基期年農地管理系統-大專業農案件管理作業(查詢大專業農)-點選自有或現行承租農地-匯出土地清冊(excel)」。
- 2.基本門檻：指大專業農或一般專業草農從事農業經營且為合法使用既有耕作農地，依其提出農地地號及基本資料計入基本門檻。
- 3.擴大面積：下列農地經大專業農或一般專業草農以承租人或受託人身分合法使用及經營之面積，均得認定為擴大面積：
-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定義之耕地、都市計畫土地之農業區，但排除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公有土地、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辦理租佃之耕地及配偶或直系血親二親等內之農地。
- (2)符合「小地主大專業農基期年農地租賃作業規範」之適用農地。
- (3)經當地縣(市)政府依「納入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輔導專案審查程序」專案審查通過過後納入輔導者。

- 註二：1.作物採計面積請查詢「小大非基期年農地管理系統-大專業農案件管理作業(查詢大專業農)-點選自有或現行承租農地-總經營規模(查詢本次申請之年期別)」。
- 2.綜合經營一種以上之芻料作物得以加總或併計作物規模認定，非芻料作物類種植面積不予採計。

### 三、累計補助經費

年別	產業別	設備名稱	數量 (單位)	購買經費 (萬元)	芻料作物類 「小地主大專業農」計畫	
					補助計畫 名稱及編號	補助經費 (萬元)
累計補助經費						

### 四、申請補助經費

項次	設備名稱	規格 型號	數量 (單位)	資金需求 (萬元)	資金來源(萬元)		
					自籌	貸款	申請小 大補助
1							
2							

...							
合 計							

- 註：1.補助設備項目以本次申請產業別之用途為限，且【售價1萬元以下之農機具】不予補助。
- 2.【補助基準表之正面表列項目】：請詳列設備名稱、規格（一致對照基準表【例：交叉式割耙為割耙(圓耙)】）及型號，並提供估價單、型錄等文件佐證。
- 3.【未列於補助基準表之項目】：應檢附二家以上廠商之估價單，另型錄至少一份；惟該項將先予保留，由縣市政府函請本部畜牧司釋示憑辦。

## 五、配合辦理事項

### (一) 誠信原則：

大專業農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本人(大專業農)確已閱讀瞭解，如有不實情事，除繳還已領之補助金額，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大專業農(負責人/代表人)：\_\_\_\_\_ (簽名)

- (二) 另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六、檢附農地清冊

### 【附件一】基本門檻(自有、現行承租)清冊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租期起訖	面積(公頃)	類別
1											自有
2											現行承租
面積合計											

註：查詢「小大非基期年農地管理系統-大專業農案件管理作業(查詢大專業農)-點選自有或現行承租農地-匯出土地清冊(excel)」。

【附件二】擴大面積（一般農地、基期年農地）清冊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租期起訖	面積(公頃)	類別
1											一般農地
2											基期年農地
(農地租賃契約) 面積合計											

註：查詢「小大非基期年農地管理系統-大專業農案件管理作業(查詢大專業農)-點選自有或現行承租農地-匯出土地清冊(excel)」。

【附件三】擴大面積（個別專業農民耕作協議書、農會營管中心農地委託代耕協議書）清冊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租期起訖	面積(公頃)	類別
1											耕作協議
2											營管中心
(短期耕作協議) 面積合計											

註：請自行依農地承租年期分類羅列。

## 專業農民耕作協議書(參考範本)

立協議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及專業農民 (以下簡稱乙方)，茲為提高農地利用度，甲方同意乙方於自有農地(如本協議書土地標示欄所載)從事農務，特立此協議書為證，雙方願共同遵守條款如下：

### 一、耕作土地標示欄

縣/市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委託面積 (公頃)	委託期間 (年月日)	租金* (元/年)	期作及種植作物											
								年		年		年		年					
								1	2	1	2	1	2	1	2				
合計				筆；面積				公頃											

- 二、乙方應將租金 元，於 月 日前支付甲方。
- 三、甲方委託乙方辦理農地耕作、病蟲害防治、施肥及採收等農事，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農地，並負管理及維護等責任。
- 四、協議期間至少一年以上，為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 五、協議耕作期間申辦「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或「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等計畫之補貼由乙方領取。
- 六、甲方同意乙方得持本協議書申請「芻料作物類大專業農擴大經營規模及集團栽培計畫」。
- 七、協議期間倘任一方欲提前終止耕作，須於\_\_個月前通知，經雙方洽商同意後留書面紀錄佐證，並由專業農民持書面紀錄至農會註銷。
- 八、本協議書任何未盡之處，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在獲致共識後以書面補充定之。(註：必要時得由雙方另訂定違約罰則)
- 九、因本協議書之履行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合意於○○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註：請依雙方實際約定調整內容)
- 十、農業部畜牧司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蒐集、電腦

處理及利用本協議書所載資料，非經立書人明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關(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十一、本協議書一式三份，除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外，並交由經辦農會一份留存。

委託人(甲方)：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乙方)：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經辦農會：

法定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農會營管中心農地委託代耕協議書(參考範本)

立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同意由○○○農會營管中心委任\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於甲方所有權土地由乙方代耕○○○○，委任期間為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期間由甲方委任乙方辦理約定代耕範圍採收後契作銷售及農業補助等事宜，甲乙雙方並願切實履行下列條款：

- 一、本契約性質為委任契約，係甲方委任乙方代耕及代辦採收後作物銷售之委任契約。
- 二、本契約所稱「委託代耕」，係指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5款「指自行經營之家庭農場，僅將其農場生產過程之部分或全部作業，委託他人代為實施者」。
- 三、乙方管理田間作業，應善盡栽培管理責任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 四、委託期間及代耕範圍標示如下：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期限(年/期)	交付金(元/年)	期作及種植作物	
							年	年
							期作	期作

五、甲方同意以下約定內容，均由乙方以乙方名義領取：

- (一) 採收後契作銷售及農業補助計畫，銷售收益及補貼金。
  - (二)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停灌補償金。
- 六、乙方應善盡委任管理之責，收取之收益及補貼金扣除代耕及履行本契約必要之費用後，於每年○○月○○日以前，交付甲方應得之餘款且不得低於○○○○元。
  - 七、甲方土地於委任期間，因分割、合併、重測、重劃或其他原因致第四點之標示變更時，已知一方應通知另一方變更委任標示。
  - 八、委任期間倘一方提前終止契約，應於6個月前通知他方並取得他方同意後，始得為之；雙方均同意即無須給付補償金。但若一方未取得他方同意即片面終止契約，應支付他方本契約第6點收益餘款金額2倍作為補償金。
  - 九、因違反本同意書所致之任何糾紛或爭議，應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若仍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如有爭議，應由甲乙雙方協議補充修正；若有





8				
合 計				

立約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放棄  
變更小地主大專業農補助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芻料作物類大專業農擴大經營規模及集團栽培計畫，經聯合審查會議核定補助農機設備項目及額度，因\_\_\_\_\_之故，茲自願

放棄變更補助如下表，絕無異議，特立此書證明。

此致

\_\_\_\_\_農會

編號	聯合審查會議核定日期	核定補助項目	核定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後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後經費
1					
2					
3					
4					
5					
合計			千元	合計	千元

立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或法人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約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_\_\_\_\_年\_\_\_\_\_縣(市) 芻料作物類大專業農擴大經營規模及集團栽培計畫

檢核暨審查表

鄉(鎮市區)：\_\_\_\_\_ 大專業農姓名：\_\_\_\_\_

審查項目	農會檢核	縣市政府審查
<p>一、檢核計畫書所列農地及作物資料，已登錄於「全國糧政跨區即時申報服務作業平台」，且總經營規模（基本門檻+擴大面積）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基本門檻（指既有經營之自有農地+現行承租）：</p> <p>1.個別專業農民達0.5公頃以上。</p> <p>2.組織型專業農露天經營達10公頃或從事設施經營達5公頃以上。</p> <p>(二)於總經營規模（指基本門檻+<b>擴大面積【一般農地、基期年農地租約】</b>）內，申請產業別之作物面積合計，至少需一個期作達最低限度經營規模。</p>	<p><input type="checkbox"/>檢附大專業農資格審查核定通知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檢附系統查詢頁面</p> <p>(1)基本門檻： _____公頃</p> <p>(2)擴大面積(租約)： _____公頃</p> <p>(3)合計總經營規模： _____公頃</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限期補正</p> <p>備註：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備註：_____</p> <p>註： 可利用電腦及投影設備顯示系統資料登錄情形。</p>

審查項目	農會檢核	縣市政府審查
<p>1.個別專業農民：</p> <p>芻料作物（牧草及青割玉米）為5公頃。</p> <p>2.組織型大專業農：</p> <p>芻料作物（牧草及青割玉米）為20公頃。</p> <p>3.一般專業草農：</p> <p>農地位於雲林高鐵沿線特區內，經營規模達20公頃以上，或農地非位於雲林高鐵沿線特區內，經營規模達60公頃以上。</p>		
<p>二、擴大面積（含租約、短期耕作協議【個別專業農民耕作協議書、農會營管中心委託代耕協議書】）是否符合政策適用之農地範圍：</p> <p>(一)基期年農地（但排除三七五租地、公有地等）。</p> <p>(二)非基期年農地（一般農地）：</p> <p>1.都市計畫農業區及非都市土地耕地範圍（即<u>特定農業區</u>、<u>一般農</u></p>	<p><b>檢核擴大面積(全)：</b></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台糖公司土地</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屬三七五租地</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屬公有地</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屬配偶或直系血親二親等內之農地</p> <p><b>檢核擴大之「非基期年農地」(一般農</b></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限期補正</p> <p>備註：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備註：_____</p>

審查項目	農會檢核	縣市政府審查
<p>業區、<u>山坡地保育區</u>及<u>森林區</u>之農牧用地)；但排除台糖公司土地、三七五租地、公有地及配偶或直系血親二親等內之農地。</p> <p>2.非都市土地河川區、風景區及工業區等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經當地縣市政府納入專案輔導之公文。</p>	<p>地)：</p> <p><input type="checkbox"/>均屬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耕地範圍。</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屬前述土地，另檢附縣市政府納入專案輔導之公文。</p>	
<p>三、大專業農之誠信原則：</p> <p>專業農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input type="checkbox"/>大專業農已於補助計畫書內，簽名確認瞭解左列規定。</p> <p>(註：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限期補正</p> <p>備註：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備註：_____</p>
<p>四、申請補助項目用途、售價、名稱及規格：</p> <p>(一)補助項目以本次申請產業別用途</p>	<p><input type="checkbox"/>補助項目係屬本次申請產業別用途，且售價高於1</p>	<p>正面表列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審查項目	農會檢核	縣市政府審查
<p>為限，且售價 1 萬元以下之農機具不予補助。</p> <p>(二)【補助基準表之正面表列項目】：</p> <p>於補助計畫書內應詳列設備名稱、規格及型號，並提供估價單、型錄等文件佐證。</p> <p>(三)【未列於補助基準表之項目】：</p> <p>應檢附二家以上廠商之估價單，另型錄至少一份。</p>	<p>萬元。</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補助基準表之正面表列項目，並檢附估價單、型錄；且設備名稱、規格對照基準表。</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屬表列之申請項目，已檢附二家以上廠商之估價單，另型錄至少一份。</p>	<p><input type="checkbox"/>限期補正</p> <p>備註：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備註：_____</p> <p><b>非表列項目：</b></p> <p><input type="checkbox"/>該項保留，並請於綜合審查結果之其他審查意見欄提供建議後，函請本部畜牧司釋示憑辦。</p> <p><input type="checkbox"/>限期補正</p> <p>備註：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備註：_____</p>
<p>五、農地合法使用證明，如設置乾燥機、建置集貨場、冷藏(凍)設施及加工設備等需取得土地合法使用相關文件。</p> <p>(註：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設備無涉本項</p> <p><input type="checkbox"/>檢附土地、建物之合法使用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設備無涉本項</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審查項目	農會檢核	縣市政府審查
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設施興建倘涉及建築行為者，應依建築相關法規辦理。)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補正 備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備註：_____

\_\_\_\_\_農會 承辦人：

股長(主任)：

總幹事：

■ 綜合審查結果

審查日期：\_\_\_\_\_

不同意，近兩年已獲本計畫補助。  
照列，補助金額為 \_\_\_\_\_萬元。  
同意，修正金額為 \_\_\_\_\_萬元。備註：  
限期補正。備註：  
不同意。備註：  
其他審查意見（含非正面表列項目保留案之建議意見）：

審查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_____縣(市)政府				
畜產試驗所				

農業處(局)

承辦人

科(課長)

處(局)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小地主大專業農」經營計畫書複審表(芻料作物類)

經營計畫書名稱：

申請單位：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一、生產設備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 1/2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 1/3 項目為：_____。 金額上限為_____萬元
二、總結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通過，建議補助_____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未通過，退回縣市政府，重新辦理初審。
三、備註說明		
複審單位	職稱	姓名(簽名)
畜牧司		
畜產試驗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 4

### 芻料作物類大專業農擴大經營規模及集團栽培計畫驗收表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編號：

三、驗收地點：

四、驗收項目：

單位：元

廠牌型號及規格	數量	總價	畜牧司 補助款	大專業農 配合款
(驗收照片)				
驗收結果：				

驗收單位：\_\_\_\_\_農會

驗收人：

受補助人(大專業農)：

驗收日期：\_\_\_\_\_

## 附件 5

### 芻料作物類小地主大專業擴大經營規模及集團栽培計畫查核表

一、專業農民基本資料：

(一) 姓名：

(二) 電話：

(三) 地址：

二、申請產製儲銷設備補助購置情形查核紀錄：

計畫編號			
查核日期		種植作物	
補助設備名稱		廠牌及型號	
引擎/馬達號碼		驗收日期	
總價(元)		補助款(元)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性能堪用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失竊(報案三聯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轉售 <input type="checkbox"/> 轉讓		<b>現場查核照片 黏貼欄</b>	
		備註：	
補助設備名稱		廠牌及型號	
引擎/馬達號碼		驗收日期	
總價(元)		補助款(元)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性能堪用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失竊(報案三聯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轉售 <input type="checkbox"/> 轉讓	<h2 style="margin: 0;">現場查核照片 黏貼欄</h2>
	備註：

- 1.本表留存地方政府備查，勿以正本或影本函送本部畜牧司。
- 2.補助設備於驗收後第二年查核一次，另於行政院主計處編印「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定期抽查一次。
- 3.設備列管編號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格式為「區別+縣市別+補助年別+設備編號(2位)」。

### 三、查核結果

查核結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未通過			
查核單位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縣市政府			
農會			
畜產試驗所			
專業農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